## 復審人 陳建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04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118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121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1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0440 號函,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,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經郵務人員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寄存於中壢華勛郵局,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,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,於處分書送達完 畢之翌日即 111 年 7 月 30 日起算,至 111 年 8 月 8 日屆滿,惟復審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9 日始提起復審,有復審書上本署桃園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日期可按,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2款

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